

合同编号：2025DT0017I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地籍调查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锋

项目负责人: 庄潮健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汕头市珠城路16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2幢1225—1232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君伟

项目负责人：陈楚生

通讯地址：汕头市珠城路16号联泰时代总部中心2幢1225—1232号房

电 话: 0754-88324441 传 真: 0754-88324441

电子信箱: stcxkc2008@126.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地籍调查测绘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工作内容

(1)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地籍调查测绘服务包括图件编制（用地范围图、宗地图、刻碟等）。

2 工作范围

位于外砂河与中山东路交界西南侧。

3 合同经费

3.1 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16599.20）。

3.2 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完成用地范围图编制后，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合同款 100%，即壹万陆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16599.2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眼支行

开 户 名：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650503053000044

开户行号：105586005035

4 成果和进度要求

4.1 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	格式	电子成果（光盘）	纸质成果
1	用地范围图、宗地图	DWG	/	一式二份
2	光盘	DWG	1 式 1 份	1 份

4.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用地范围图编制并移交甲方使用，乙方完成地籍调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宗地图编制并刻光盘移交甲方使用。

5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采集、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 甲方应按照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5) 甲方提供项目生产源数据，及时通过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提出上级新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与乙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合同经费。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动应及时以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合同成果及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采集、调查到的原始资料。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解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5) 乙方按照项目委托要求，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小组。乙方应指定专人现场跟踪负责，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

6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分享给第三方。

7 保密条款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

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或以其他形式提供与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7.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将已有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交或返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原件和复印件。

7.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保密条款执行，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有关约定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7.4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7.5 乙方为保密资料的安全管理者。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乙方不得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7.6 保密资料在乙方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生。

8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8.2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国家财政困难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 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要求执行，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 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4) 项目成果出现弄虚作假、资料泄露等重大质量问题的；

(5) 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检查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检查验收的；

(7)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经费总额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经费总额 10%（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 争议解决和补充协议

10.1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后自动失效。

11.2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江锋



乙方（盖章）： 广东创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陈伟



签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